

卷第三百七十一 精怪四

雜器用 獨孤彥 姚康成 馬舉 吉州漁者

兇器上 梁氏 曹惠 竇不疑

雜器用

獨孤彥

建中末，有獨孤彥者，嘗客於淮泗間。會天大風，舟不得進，因泊於岸。一夕步月登陸，（「陸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至一佛寺中，寺僧悉赴裡民會去，彥步繞於庭。俄有二丈夫來。一人身甚長，衣黑衣，稱姓甲，名侵訐，（「訐」原作「許」，據陳校本改，下同。）第五。一人身廣而短，衣青衣，稱姓曾，名元。與彥揖而語，其吐論玄微，出於人表。彥素耽奇奧，常與方外士議語，且有年矣。至於玄門釋氏，靡不窮其指歸。乃遇二人，則自以為不能加也，竊奇之，且將師焉。因再拜請曰：「某好奇者，今日幸遇先生，願為門弟子，其可乎？」二人謝曰：「何敢？」彥因徵其所自。黑衣者曰：「吾之先，本盧氏，吾少以剛勁聞。大凡物有滯而不可通者，必侵犯以訐悟之。時皆謂我為侵訐，因名之。其後適野，遇仇家擊斷，遂易姓甲氏，且逃其患。又吾素精藥術，嘗侍忝醫之職。非不能精熟，而升降上下，即假手於人。（「人」原作「吾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後以年老力衰，上（「上」原作「止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欲以我為折腰吏，吾固辭免，退居田間。吾有舅氏，常為同僚。其行止起居，未嘗不俱。（俱原作懼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然我自擯棄，常思吾舅。直以用舍殊，致分不見矣。今夕君子問我，我得以語平生事，幸何甚哉！」語罷，曾元曰：「吾之先，陶唐氏之後也。唯陶唐之官，受姓於姚曾者，與子孫以字為氏，故為曾氏焉，我其後也。吾早從萊侯，居推署之職，職當要熱。素以褊躁，又當負氣以凌上，由是遭下流沸騰之謗，因而解去。蓋吾忠烈（「烈」原作「州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之罪。我自棄置，處塵土之間，且有年矣。甘同瓦礫。豈敢他望乎？然日昔與吾父遭事。吾父性堅正，雖鼎鑊不避其危。賙人之急，要赴湯蹈火，人亦以此重之。今拘於舊職，窘若囚繫。餘以父棄擲之故，不近於父，迨今亦數歲。足下有問，又安敢默乎？」語未卒，寺僧俱歸。二人見之，若有所懼，即馳去，數十步已亡見矣。彥訊僧，僧曰：「吾居此寺且久，未嘗見焉，懼為怪耳。」彥奇其才，且異之，因祈其名氏。久而悟曰：「所聞曾元者，豈非甌乎？夫文，以瓦附曾，是甌字也。名元者，蓋以瓦中之畫，致瓦字之上，其義在矣。甲侵訐者，豈非鐵杵乎？且以午木是杵字。姓甲者，東方甲乙木也。第五者，亦假午字也。推是而辯，其杵字乎？名侵訐者，蓋反其語為全截。以截附全，是鐵字也。總而辯焉，得非甌及鐵杵耶！明日，即命窮其跡，果於朽壤中，得一杵而鐵者。又一甌自中分，蓋用之餘者。彥大異之，盡符其解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姚康成

太原掌書記姚康成，奉使之汧隴。會節使交代，八蕃使回，郵館填咽。遂假邢君牙舊宅，設中室，以為休息之所。其宅久空廢，庭木森然。康成晝為公宴所牽，夜則醉歸，及明復出，未嘗暫歇於此。一夜，自軍城歸早，其屬有博戲之會，故得不醉焉。而坐堂中，因命茶，又復召客，客無至者。乃命館人取酒，遍賜僕使，以慰其道路之勤。既而皆醉，康成就寢。二更後，月色如練，因披衣而起，出於宅門，獨步移時，方歸入院。遙見一人，入一廊房內，尋聞數人飲樂之聲。康成乃躡履而聽之，聆其言語吟嘯，即非僕夫也。因坐於門側，且窺伺之。仍聞曰：「諸公知近日時人所作，皆務一時巧麗。其於托情喻己。體物賦懷，皆失之矣。」又曰：「今三人可各賦一篇，以取樂乎。」皆曰善。乃見一人，細長而甚黑，吟曰：「昔人炎炎徒自知，今無烽灶欲何為。可憐國柄全無用，曾見人人下第時。」又見一人，亦長細而黃，面多瘡孔，而吟曰：「當時得意氣填心，一曲君前值萬金。今日不如庭下竹，風來猶得學龍吟。」又一人肥短，鬢髮垂散，而吟曰：「頭焦鬢禿但心存，力盡塵埃不復論。莫笑今來同腐草，曾經終日掃朱門。」康成不覺失聲，大贊其美。因推門求之，則皆失矣。俟曉，召舒吏詢之，曰：「近並無此色人。」康成疑其必魅精也，遂尋其處。方見有鐵銚子一柄，破笛一管，一禿髮穠帚而已。康成不欲傷之，遂各埋於他處。（出《靈怪集》）

馬舉

馬舉鎮淮南日，有人攜一棋局獻之，皆飾以珠玉。舉與錢千萬而納焉。數日，忽失其所在。舉命求之，未得。而忽有一叟，策杖詣門，請見舉。多言兵法，舉遙坐以問之。叟曰：「方今正用兵之時也，公何不求兵機戰術，而將禦寇仇。若不如是，又何作鎮之為也？」公曰：「僕且治疲民，未暇於兵機戰法也。幸先生辱顧，其何以教之？」老叟曰：「夫兵法不可廢也，廢則亂生，亂生則民疲，而治則非所聞。曷若先以法而治兵，兵治而後將校精，將校精而後士卒勇。且夫將校者，在乎識虛盈，明向背，冒矢石，觸鋒刃也。士卒者，在乎赴湯蹈火，出死入生，不旋踵而一焉。今公既為列藩連帥，當有為帥之才，不可曠職也。」舉曰：「敢問為帥之事何如？」叟曰：「夫為帥也，必先取勝地，次對於敵軍。用一卒，必思之於生死。見一路，必察之於出入。至於衝關入劫，雖軍中之餘事，亦不可忘也。仍有全小而舍大，急殺而屢逃。據其險地，張其疑兵。妙在急攻，不可疑疑也。其或遲速未決，險易相懸，前進不能，差須求活。屢勝必敗，慎在欺敵。若深測此術，則為帥之道畢矣。」舉驚異之，謂叟曰：「先生何許人？何學之深耶？」叟曰：「餘南山木強之人也。自幼好奇尚異，人人多以為有韜玉含珠之譽。（「譽」原作「舉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屢經戰爭，故盡識兵家之事。但乾坤之內，物無不衰。況假（「假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合之體，殊不堅牢，豈得更久耶？聊得晤言，一述兵家之要耳，幸明公稍留意焉。」因遽辭，公堅留，延於客館。至夜，令左右召之，見室內唯一棋局耳，乃是所失之者。公知其精怪，遂令左右以古鏡照之，棋局忽躍起，墜地而碎，似不能變化。公甚驚異，乃令盡焚之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吉州漁者

吉州龍興觀有巨鍾，上有文曰：「晉元康年鑄。」鍾頂有一竅，古老相傳，則天時，鐘聲震長安。遂有詔鑿之，其竅是也。天祐年中，忽一夜失鍾所在，至旦如故。見蒲牢有血痕並焮草，焮草者，江南水草也，葉如薤，隨水淺深而生。觀前大江，數夜，居人聞江水風浪之聲。至旦，有漁者，見江心有一紅旗，水上流下。漁者棹小舟往接取之，則見金鱗光，波濤洶湧，漁者急回。始知蒲牢門傷江龍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兇器上

梁氏

後魏洛陽阜財裡，有開善寺，京兆人韋英宅也。英早卒，其妻梁，不治喪而嫁，更納河內向子集為夫。雖雲改嫁，仍居英宅。英聞梁嫁，白日來歸。乘馬，將數人，至於庭前，呼曰：「阿梁，卿忘我也。」子集驚怖，張弓射之，應箭而倒，即變為桃人。所騎之馬，亦化為茅馬。從者數人，盡為蒲人。梁氏惶懼，舍宅為寺。（出《洛陽伽藍記》）

曹惠

武德初，有曹惠為江州參軍。官舍有佛堂，堂中有二木偶人，長尺餘，雕飾甚巧妙，丹青剝落。惠因持歸與稚兒。後稚兒方食餅，木偶引手請之。兒驚報惠，惠笑曰：「取木偶來。」即言曰：「輕素自有名，何呼木偶？」於是轉盼馳走，無異於人。惠問曰：「汝何時物，頗能作怪？」輕素與輕紅曰：「是宣城太守謝家俑偶。當時天下工巧，皆不及沈隱侯家老蒼頭孝忠也。輕素、輕紅，即孝忠所造。隱侯哀宣城無常，葬日故有此贈。時素壙中，方持湯與樂夫人濯足，聞外有持兵稱敕聲。夫人畏懼，跣足化為白螻。少頃，二賊執炬至，盡掠財物。謝郎持舒瑟瑟環，亦為賊敲頤脫之。賊人照見輕紅等曰：二明器不惡，可與小兒為戲具。遂持出，時天平二年也。自爾流落數家。陳末，麥鐵杖猶子將至此。」惠又問曰：「曾聞謝宣城（「宣城「原作」康成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婚王敬則女，爾何遽雲樂夫人？」輕素曰：「王氏乃生前之妻，樂氏乃冥婚耳。王氏本屠酤種，性粗率多力，至冥中，猶與宣城不睦。伺宣城嚴顏，則礫石拄關，以為威脅。宣城自密啟於天帝，許逐之，二女一男，悉隨母歸矣。遂再娶樂彥輔第八女，美姿質，善書，好彈琴，尤與殷東陽仲文、謝荊州晦夫人相得，日恣追尋。宣城常云：「我才方古詞人，唯不及東阿耳。其餘文士，皆吾機中之肉，可以宰割矣。」「見為南曹典銓郎，與潘黃門同列，乘肥衣輕，貴於生前百倍。然十月一朝晉宋齊梁，可以為勞，近聞亦已停矣。」惠又問曰：「汝二人靈異若此，吾欲舍汝如何？」即皆言曰：「以輕素等變化，雖無不可，君意如不放，終不能逃。廬山山神，欲取輕素為舞姬久矣，今此奉辭，便當受彼榮富。然君能終恩，請命畫工，便賜粉黛。」惠即令工人為圖之，使搗錦繡。輕素笑曰：「此度非論舞伎，亦當彼夫人。無以奉酬，請以微言留別。百代之中。但以（明抄本）以「作」有「。他人會者，無不為忠臣，居大位矣。雞（明抄本）雞「上有」言曰「二字。」角入骨，紫鶴吃黃鼠。申不害。五通泉室。為六代吉昌。」後有人禱廬山神，女巫言神君新納二妾，要翠釵花簪，汝宜求之，當降大福。「禱者求而焚之，遂如願焉。惠亦不能知其微言，訪之時賢，皆不悟。或云，中書令岑文本識其三句，亦不為人說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竇不疑

武德功臣孫竇不疑，為中郎將，告老歸家。家在太原，宅於北郭陽曲縣。不疑為人勇，有膽力，少而任俠。常結伴十數人，鬥雞走狗，樗蒲一擲數萬，皆以意氣相期。而太原城東北數里，常有道鬼，身長二丈。每陰雨昏黑後，多出。人見之，或怖而死。諸少年言曰：「能往射道鬼者，與錢五千。」餘人無言，唯不疑請行。迨昏而往。眾曰：「此人出城便潛藏，而夜給我以射，其可信乎？盍密隨之？」不疑既至魅所，鬼正出行。不疑逐而射之，鬼被箭走。不疑追之，凡中三矢，鬼自投於岸下，不疑乃還。諸人笑而迎之，謂不疑曰：「吾恐子潛而給我，故密隨子，乃知子膽力若此。」因授之財，不疑盡以飲焉。明日，往尋所射岸下，得一方相，身則編荊也，（今京中方相編竹，太原無竹，用荊作之。）其傍仍得三矢，自是道鬼遂亡，不疑亦（「亦」原作「中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從此以雄勇聞。及歸老，七十餘矣，而意氣不衰。天寶二年冬十月，不疑往陽曲，從人飲，飲酣欲返，主苦留之。不疑盡令從者皆留，己獨（「皆」原作「先獨」，「己獨」原作「所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乘馬，昏後歸太原。陽曲去州三舍，不疑馳還。其間則沙場也，狐狸鬼火叢聚，更無居人。其夜，忽見道左右皆為店肆，連延不絕。時月滿雲薄，不疑怪之。俄而店肆轉眾，有諸男女，或歌或舞，飲酒作樂，或結伴踏蹄。有童子百餘人，圍不疑馬，踏蹄且歌，馬不得行。道有樹，不疑折其柯，長且大，以擊。歌者走，而不疑得前。又至逆旅，復見二百餘人，身長且大，衣服甚盛，來繞不疑，踏蹄歌焉。不疑大怒，又以樹柯擊之，長人皆失。不疑恐，以所見非常，乃下道馳。將投村野，忽得一處百餘家，屋宇甚盛。不疑叩門求宿，皆無人應，雖甚叫擊，人猶不出。村中有廟，不疑入之，繫馬於柱，據階而坐。時朗月，夜未半，有婦人素服靚妝，突門而入，直向不疑再拜。問之，婦人曰：「吾見夫婿獨居，故此相偶。」不疑曰：「孰為夫婿？」婦人曰：「公即其人也。」不疑知是魅，擊之，婦人乃去。廳房內有床，不疑息焉。忽梁間有物，墜於其腹，大如盆盎。不疑毆之，則為犬音。自（「自」字上原有「不疑」二字，據明抄本刪。）投床下，化為火人，長二尺餘，光明照耀，入於壁中，因爾不見。不疑又出戶，乘馬而去，遂得入林木中憩止，天曉不能去。會其家求而得之，已愚且喪魂矣。昇之還，猶說其所見。乃病月餘年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